



僱員要留意啦!



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」

強制性公積金「對沖」已於2025年5月1日取消，在該日之前已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的僱員，會以截至該日的工資計算該日或之前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，因此如僱員工資在該日之後有所增加，則其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將會少於以取消「對沖」之前計算的金額。面對此情況的僱員可向政府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」申請補償有關差額。

詳情可瀏覽：

<https://www.offsettingsubsidy.gov.hk/tc/index.html>

